

# 變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暨營運期交通影響評估服務案

## 專案摘要

嘉義市政府於民國95年8月「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(創意文化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,遵循主要計畫之精神及對本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劃之指導,研擬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等實質計畫內容,將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依主要計畫內來發展構想內容劃分為創專1-1、創專1-2、創專1-3,並參酌各細分區內未來擬引進活動型態,訂定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,以規範後續園區開發使用行為。

### 業主

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期間

02/2015-08/2017

### 工作項目

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辦理個案變更,在符合園區發展目標、維持園區規劃精神之原則下,適當修訂創意文化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,以加速園區開發營運,提高土地利用價值,擴大產業群聚效應。

http://www.thi.com.tw